

国家人口计生委、财政部关于印发全国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管理规范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17/2021_2022__E5_9B_BD_E5_AE_B6_E4_BA_BA_E5_c80_317243.htm 国家人口计生委、财政部关于印发全国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管理规范的通知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口计生委、财政厅（局），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口计生委、财政厅（局）：为进一步完善“资格确认、资金管理、资金发放、社会监督”四个环节相互衔接、相互制约的运行机制，规范操作程序，现根据《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人口计生委财政部关于开展对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实行奖励扶助制度试点工作的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4〕21号）精神，制定印发《全国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管理规范》，请各地结合本地实际参照执行。二 六年十月九日全国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管理规范目录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资格确认 第三章 资金管理和发放 第四章 监督评估 第五章 档案和信息管理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人口计生委财政部关于开展对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实行奖励扶助制度试点工作的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4〕21号）、人口计生委财政部关于印发《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试点方案（试行）》的通知（国人口发〔2004〕36号）、财政部人口计生委关于印发《全国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财教〔2006〕136号）、人口计生委关于印发《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对象确认条件的政策性解释》的通知（国人口发〔2004〕39号）、

人口计生委办公厅关于印发《全国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信息管理规范（试行）》的通知（人口厅发〔2005〕84号）制定本规范。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以下简称“奖励扶助制度”），是我国在各地现行计划生育奖励优惠政策基础上，针对农村只有一个子女或两个女孩的计划生育家庭，夫妇年满60周岁以后，由中央或地方财政安排专项资金给予奖励扶助的一项基本的计划生育奖励制度。奖励扶助对象按人年均不低于600元的标准发放奖励扶助金，直到亡故为止。已超过60周岁的，以奖励扶助制度在当地开始执行时的实际年龄为起点发放。实施这一制度，是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的重要内容，是我国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思路和工作方法的重大转变，是建立农村人口和计划生育利益导向机制与社会保障制度的重大突破。它有利于引导广大农民自觉实行计划生育、稳定低生育水平，有利于密切党群、干群关系，有利于促进农村人口与经济、社会、资源、环境协调发展和可持续发展。第二条 实施奖励扶助制度的基本原则是：统一政策，严格控制。制定奖励扶助对象的确认条件和奖励扶助的最低标准，确保政策的一致性。公开透明，公平公正。通过张榜公布、逐级审核、群众举报、社会监督等措施，确保政策执行的公平性。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